

习近平接受俄罗斯媒体采访

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处于历史最好时期

据新华社北京7月3日电 7月3日,在对俄罗斯联邦进行国事访问之际,国家主席习近平接受俄罗斯主流媒体采访,就中俄关系、两国经贸合作、“一带一路”建设、中国经济发展情况、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汉堡峰会等回答提问。

习近平指出,当前,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处于历史最好时期,建立了高水平的政治和战略互信,高层交往和各领域合作机制健全,积极对接各自发展战略,社会和民意基础坚实牢固,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保持密切战略协作。展望未来,我们对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发展充满信心。我愿继续同普京总统一道,引领和推动两国关系沿着既定轨道健康发展,更好促进两国各自发展振兴,更好促进世界繁荣稳定。

习近平强调,经贸合作在中俄务实合作中基础领域最广,合作潜力巨大。双方要加强传统经贸合作,扩大双边本币结算,落实好商定投资项目,挖掘中俄“长江—伏尔加河”、“东北—远东”等地方和边境地区经贸合作潜力。要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同欧亚经济联盟对接合作,提升两国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水平,使欧亚各国在经济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进程中实现利益共享。要推进双边大项目、互联互通、中小企业合作。中俄两国要深化经贸合作,筑牢共同利益纽带,同时要着眼长远,弘扬相互扩大开放、开展互利合作精神,着眼提升两国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使合作成果更多惠及两国人民。

习近平强调,“一带一路”倡议的目的是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对接彼此发展战略,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共同发展。我们今年5月在北京成功举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总结了“一带一路”合作进展,达成广泛共识。我们将以此为契机,以共商、共建、共享为指导原则,推动各国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共同挖掘经济增长新动力,实现各国共同发展,努力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2015年5月,中俄双方就“一带一路”建设同欧亚经济联盟对接合作达成重要共识,得到欧亚经济联盟其他成员国积极响应支持。中方愿同俄方一道努力,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同欧亚经济联盟对接为契机,继续推动中俄关系不断向前发展。

在回答关于中国经济发展情况和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汉堡峰会的提问时,习近平强调,今年以来,中国经济延续了去年下半年以来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第一季度,中



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6.9%,实现了良好开局。随着中国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层次改革持续推进并落地见效,新动能培育和传统动能改造协同发力,中国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习近平指出,当前,世界经济增长势头进一步巩固,发达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形势普遍向好,但也面临一些严峻挑战。二十国集团继续发挥国际经济合作主要论坛作用,落实杭州峰会及历届峰会共识,引领世界经济

前进方向尤为重要,也符合各方利益。中方对汉堡峰会会有以下期待:一是希望二十国集团继续秉持同舟共济、合作共赢的伙伴精神。二是希望二十国集团继续高举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的时代旗帜。三是希望二十国集团继续引领创新增长、长效治理的发展路径。“一带一路”倡议和二十国集团合作可以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共同促进世界经济增长。中方愿以汉堡峰会为契机,同各方一道努力,为促进世界经济增长、完善全球经济治理作出积极贡献。

新华时评

让中俄友好合作之舟乘风破浪

应俄罗斯总统普京邀请,国家主席习近平于3日开始对俄罗斯进行国事访问。中方一贯高度重视中俄关系。让友好合作之舟继续乘风破浪,是新时期中俄共同努力的目标,也是历史发展的趋势。

2013年,习近平担任中国国家主席后第一次出访的第一站,就选择了俄罗斯。四年多来,在两国元首的战略引领下,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不断深化。两国高层交往更加频繁、务实合作稳步推进、人文交流蓬勃发展的,政府间、民间各领域交流机制运行良好,两国友好发展的社会和民意基础不断巩固,积极成果日益惠及两国和两国人民。

经贸合作是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高水平的重要体现,也是双边关系的经济基础。中俄两国经济互补性强、合作潜力大。虽面临世界经济复苏缓慢、全球贸易投资低迷等诸多不利因素,2016年中俄贸易仍逆势实现回稳向好,中国继续保持俄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地位。2017年上半年,中俄双边贸易的回升势头更加明显,中俄经贸合作正加速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双边贸易结构不断优化,金融服务业合作不断拓展,大型项目稳步推进,互联互通逐步展开,这些都是中俄经贸合作值得关注的亮点。

发展战略对接是当下中俄关系的热点话题。普京五月赴华出席“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为论坛成功作出重要贡献,彰显了中俄携手合作、共谋繁荣发展的决心。俄罗斯可

为“一带一路”建设发挥独特和不可替代的作用,中方视俄为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战略伙伴。在“一带一路”建设和欧亚经济联盟建设对接合作的大背景下,随着双方在能源、航空、航天、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战略性大项目合作取得更多进展,中俄战略互信的基础将更加牢固。

互信基石非一日可垒成,中俄交好从来不是权宜之计。不论国际形势如何变化,中俄始终相互信任、相互支持,这是两国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最显著的特征。

中方珍视同俄方这种成熟稳定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中俄合作只会加强,不会削弱;只会向前,不会后退。此次习主席访问期间,两国元首将共同确定新形势下中俄关系发展的方向和目标,进一步深化政治和战略互信,推动双方各领域合作。

展望未来,中俄两国应在国际事务中进一步加强战略协作,坚定维护两国战略利益。中俄共同推动上海合作组织在新形势下继续发展壮大,在金砖机制内加强沟通协调,促进新兴市场国家及发展中国家团结协作,在国际热点问题上共同发挥“压舱石”作用,维护地球村的安宁。

山与山不相遇,人与人总相逢。中俄两国是搬不走的近邻,都处在民族复兴的重要时期。强化“世代友好、永不为敌”理念,进一步树立“命运共同体”意识,坚定不移推动中俄关系继续乘风破浪、扬帆远航,将更好造福两国人民,更好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

(据新华社莫斯科7月3日电)

五里牌肉联厂及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被征收房屋分户补偿方案及产权调换房屋评估报告送达公告

2016年9月16日,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发布了《五里牌肉联厂及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芙蓉政征字[2016]第2-5号)。以下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及公告确定的签约期限内未达成补偿协议。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和《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16号)的规定,长沙市芙蓉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芙蓉区征收办)拟定了《分户房屋征收补偿方案》(附湖南新融达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产权调换评估报告》)。在《分户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产权调换评估报告》的送达过程中,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以及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被征收人或相关权利人,现芙蓉区征收办采用公告方式送达下列被征收人的《分户房屋征收补偿方

案》及《产权调换评估报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请下列被征收房屋的相关权利人到芙蓉区五里牌肉联厂及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项目指挥部)领取《分户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及《产权调换评估报告》,逾期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见下表)

特别说明:

(一)为保障你的合法权益,现就装饰装修价值评估和补偿有关事项告知如下:1、如果你同意前述装饰装修和其他设施补偿费用,请你在本补偿方案送达之日起5日内(含节假日)书面告知长沙市芙蓉区五里牌肉联厂及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工作指挥部(或到指挥部签字确认)。如你在前述书面意见反馈期内未书面提出同意意见(或签字确认),即上述房屋装饰装修补偿协商不成。2、协商不成的,本项目依法确定的房地

产价格评估机构拟定于本补偿方案确定的意见反馈期届满之日起5日内(含节假日)对你房屋室内装饰装修进行入户实地查勘。请你选择确定上述时间段内的具体时间并书面告知区房屋征收部门或指挥部,评估公司将根据你选择确定的具体时间对你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和其他设施进行入户实地查勘。如你不做出选择,评估公司和区房屋征收部门将择日对你房屋进行入户实地查勘,请你予以配合。3、如因被征收人原因无法确定室内装饰装修价值和其他设施补偿的,房屋装饰装修价值根据《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人民法院根据补偿决定对你房屋依法强制执行时,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你房屋室内装饰装修价值并由区房屋征收部门给予补偿。其他设施补偿费用由区房屋征收部门根据相关规定据实核

算给予补偿。

(二)1、请被征收人在收到本方案之日起7日内,就方案提供的货币补偿和房屋产权调换两种补偿方式,向项目指挥部书面提出补偿方式选择决定;逾期未作出选择的,视为放弃选择补偿方式的选择权。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将提供货币补偿方式进行补偿。2、被征收人在收到本方案之日起3日内向项目指挥部或芙蓉区征收办提出书面调解申请,长沙市房屋征收部门将组织调解;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请调解的权利。3、如被征收人对产权调换房屋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当自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湖南新融达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芙蓉区五里牌肉联厂及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工作指挥部

地址:芙蓉区远大一路69号

电话:0731-85166059

邮编:410001

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

地址:长沙市马王堆中路248号9楼

电话:0731-84662198

邮编:410016

长沙市芙蓉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

地址:芙蓉区荷花路168号惠通大厦

电话:0731-84683920

邮编:410008

湖南新融达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380号建发·汇金国际银座7层

电话:0731-85190205

邮编:410000

长沙市芙蓉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

2016年7月4日

产权人或相关权利人	产权登记房屋地址	产权登记代码	产权登记用途	产权登记面积(m ²)	补偿方式	
					产权调换方式	货币补偿方式
黄海燕	八一西路8号第004栋103房	私031***	住宅	66.81	长沙市芙蓉区东方新城(东玺门)M3栋606号(期房,建筑面积90.92平方米)的房屋用于房屋产权调换。上述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市场评估单价为7396元/平方米,总价为672444元,现由区人民政府确定其单价为7174元/平方米,总价为652260元。同时,上述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与被征收房屋的价值遵循等价交换原则进行结算,找补差价。	货币补偿总额(不含装饰装修和其他设施补偿费用)为525686元,其中:被征收房屋评估总价为524592元;搬迁费为1094元。房屋装饰装修补偿单价拟定为420元/平方米,装饰装修价值补偿拟定为28060元,其他设施补偿拟定为4750元。
王璇	八一西路8号005栋302房	712160***	住宅	64.98	提供位于长沙市芙蓉区东方新城(东玺门)M3栋1201号(期房,建筑面积90.60平方米)的房屋用于房屋产权调换。上述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市场评估单价为7516元/平方米,总价为680950元,现由区人民政府确定其单价为7291元/平方米,总价为660565元。同时,上述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与被征收房屋的价值遵循等价交换原则进行结算,找补差价。	货币补偿总额(不含装饰装修和其他设施补偿费用)为524234元,其中:被征收房屋评估总价为523154元;搬迁费为1080元。房屋装饰装修补偿单价拟定为420元/平方米,装饰装修价值补偿拟定为27292元,其他设施补偿拟定为5070元。
戴越	八一西路008号006栋504房	00064***	住宅	84.41	提供位于长沙市芙蓉区东方新城(东玺门)M3栋2106号(期房,建筑面积93.26平方米)的房屋用于房屋产权调换。上述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市场评估单价为7696元/平方米,总价为717729元,现由区人民政府确定其单价为7465元/平方米,总价为696186元。同时,上述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与被征收房屋的价值遵循等价交换原则进行结算,找补差价。	货币补偿总额(不含装饰装修价值补偿和其他设施补偿费用)为674996元,其中:被征收房屋评估总价为673761元;搬迁费为1235元。房屋装饰装修补偿单价拟定为500元/平方米,装饰装修价值补偿拟定为42205元,其他设施补偿拟定为8450元。
姚秀娥	八一西路008号002栋306房	709203***	住宅	55.91	提供位于长沙市芙蓉区东方新城(东玺门)M3栋3305号(期房,建筑面积85.82平方米)的房屋用于房屋产权调换。上述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市场评估单价为7936元/平方米,总价为681068元,现由区人民政府确定其单价为7698元/平方米,总价为660642元。同时,上述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与被征收房屋的价值遵循等价交换原则进行结算,找补差价。	货币补偿总额(不含装饰装修和其他设施补偿费用)为438223元,其中:被征收房屋评估总价为437216元;搬迁费为1007元。房屋装饰装修补偿单价拟定为500元/平方米,装饰装修价值补偿拟定为27955元,其他设施补偿拟定为4750元。
八一西路008号第001栋306房屋的所有权人	八一西路008号第001栋306房	90047***	住宅	52.8	提供位于长沙市芙蓉区东方新城(东玺门)M3栋403号(期房,建筑面积87.68平方米)的房屋用于房屋产权调换。上述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市场评估单价为7356元/平方米,总价为644974元,现由区人民政府确定其单价为7135元/平方米,总价为625597元。同时,上述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与被征收房屋的价值遵循等价交换原则进行结算,找补差价。	货币补偿总额(不含装饰装修和其他设施补偿费用)为413878元,其中:被征收房屋评估总价为412896元;搬迁费为982元。房屋装饰装修补偿单价拟定为420元/平方米,装饰装修价值补偿拟定为22176元,其他设施补偿拟定为4750元。
八一西路008号002栋202房屋的所有权人	八一西路008号002栋202房	90034***	住宅	54.88	提供位于长沙市芙蓉区东方新城(东玺门)M3栋407号(期房,建筑面积88.28平方米)的房屋用于房屋产权调换。上述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市场评估单价为7356元/平方米,总价为649388元,现由区人民政府确定其单价为7135元/平方米,总价为629878元。同时,上述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与被征收房屋的价值遵循等价交换原则进行结算,找补差价。	货币补偿总额(不含装饰装修价值补偿和其他设施补偿费用)为425990元,其中:被征收房屋评估总价为424991元;搬迁费为999元。房屋装饰装修补偿单价拟定为420元/平方米,装饰装修价值补偿拟定为23050元,其他设施补偿拟定为4750元。
八一西路008号002栋106房屋的所有权人	八一西路008号002栋106房	90034***	住宅	55.91	提供位于长沙市芙蓉区东方新城(东玺门)M3栋509号(期房,建筑面积90.11平方米)的房屋用于房屋产权调换。上述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市场评估单价为7376元/平方米,总价为664651元,现由区人民政府确定其单价为7155元/平方米,总价为644737元。同时,上述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与被征收房屋的价值遵循等价交换原则进行结算,找补差价。	货币补偿总额(不含装饰装修价值补偿和其他设施补偿费用)为429669元,其中:被征收房屋评估总价为428662元;搬迁费为1007元。房屋装饰装修补偿单价拟定为420元/平方米,装饰装修价值补偿拟定为23482元,其他设施补偿拟定为4750元。
八一西路008号002栋303房屋的所有权人	八一西路008号002栋303房	90034***	住宅	63.4	提供位于长沙市芙蓉区东方新城(东玺门)M3栋609号(期房,建筑面积90.11平方米)的房屋用于房屋产权调换。上述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市场评估单价为7396元/平方米,总价为666454元,现由区人民政府确定其单价为7174元/平方米,总价为646449元。同时,上述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与被征收房屋的价值遵循等价交换原则进行结算,找补差价。	货币补偿总额(不含装饰装修价值补偿和其他设施补偿费用)为496855元,其中:被征收房屋评估总价为495788元;搬迁费为1067元。房屋装饰装修补偿单价拟定为550元/平方米,装饰装修价值补偿拟定为34870元,其他设施补偿拟定为4950元。
八一西路008号002栋304房屋的所有权人	八一西路008号002栋304房	90034***	住宅	54.88	提供位于长沙市芙蓉区东方新城(东玺门)M3栋310号(期房,建筑面积89.96平方米)的房屋用于房屋产权调换。上述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市场评估单价为7336元/平方米,总价为659947元,现由区人民政府确定其单价为7116元/平方米,总价为640155元。同时,上述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与被征收房屋的价值遵循等价交换原则进行结算,找补差价。	货币补偿总额(不含装饰装修价值补偿和其他设施补偿费用)为430161元,其中:被征收房屋评估总价为429162元;搬迁费为999元。房屋装饰装修补偿单价拟定为420元/平方米,装饰装修价值补偿拟定为23050元,其他设施补偿拟定为4750元。